

2003

政府推出「置業資助貸款計劃」，以取代原來由房委會推行的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及房屋協會推行的「首次置業資助貸款計劃」。



2011

行政長官在 2011/12 年度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房委會負責推行新居者有其屋計劃。



2015

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5 月通過「綠表置居先導計劃」的執行細節。



2017

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修訂「富戶政策」。經修訂的「富戶政策」於 2017 年 10 月的申報周期開始實施。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11 月通過恆常化「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。



2018

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1 月通過恆常化「綠表置居計劃」（綠置居）。

### 【結語】

近年，公共房屋規劃引進可持續發展的概念，透過採用環保設計及環保建築物料，改善居住空間、室內照明及空氣流通。房委會在發展新項目時，會致力改善居住單位及公共地方的通風、日照、太陽能滲透及能源運用，務求提升居住環境的質素，減少居民在能源方面的開支。

香港的公共房屋計劃始自上世紀五十年代，超過半世紀以來一直為低收入家庭解決住屋問題，促進社會和諧穩定。公共屋邨的建築風格、居民的生活方式和習俗文化不斷演變，成為香港人的珍貴歷史遺產。

## 香港公共房屋的發展

【編者按】香港公共房屋或稱公營房屋，是香港經由政府、公營機構或非牟利機構為低收入家庭而興建的公共房屋。香港公共房屋可分為出租永久房屋、資助出售房屋和出租臨時房屋三種，主要由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提供（後者由房屋署管理）。1953 年聖誕夜，石硤尾六村一場大火揭開了香港公共房屋發展的序幕。自此，一幢幢的徙置大廈紛紛落成，遍布港島和九龍各地。七十年代公屋的發展，更帶動了香港人口向新市鎮遷移。時至今日，香港已有超過三百萬市民居於公共屋邨或政府資助出售的屋苑中。且讓我們追溯由當年至今日，香港公共房屋發展的歷史。

# 薪火

2022-2023 年度  
第 18 期

50 年代初

內地政局變動，很多人湧入香港，導致寮屋數量激增。這些擠迫又簡陋的居所，環境惡劣，火警頻生。



1953

石硤尾寮屋區在聖誕夜發生大火，超過五萬名居民一夜間失去家園。

1954

政府立即在石硤尾寮屋區原址興建多幢兩層高的平房，臨時安置無家可歸的災民。此外，斥資興建多層徙置大廈，並成立香港屋宇建設委員會，興建廉租屋，提供設備齊全的居所予中下收入家庭。八幢六層高的「第一型」徙置大廈在石硤尾落成，安置火災災民。



1957

由香港屋宇建設委員會興建的首個廉租屋邨——北角邨落成。





1961

政府正式推出「廉租屋計劃」，提供較徙置屋邨質量為佳的租住房屋。



1972

政府宣布「十年建屋計劃」，在 1973 至 1982 年間，為一百八十萬人提供有獨立設施的居所。



1976

政府決定推行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（居屋計劃），以較私人樓宇低廉的價格出售單位，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和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租戶成為業主。房委會則以政府代理人身分，負責設計屋苑、開闢地盤、銷售及管理居住單位。



1971

華富邨落成，是首個規劃成自給自足社區的公共屋邨，設有商場、學校、巴士總站，以及其他社區配套設施。



1973

政府成立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，以推展公共房屋計劃。又把徙置事務處和市政事務署轄下的屋宇建設處合併成為房屋署，作為房委會的執行機關。「第一型」和「第二型」徙置大廈的重建工作率先在石硤尾邨展開。



1978

第一期居屋計劃的六個屋苑推出發售。為加快居屋計劃的進度，政府邀請私人機構參與興建居屋單位，是為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」（私人參建計劃）。



1982

政府宣布將「十年建屋計劃」延長五年至 1987 年。



1988

房委會推出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，協助符合資格的家庭在私人市場自置居所。成功申請的家庭最多可獲 \$410,000 至 \$660,000 元的免息貸款，或可選擇每月領取最多 \$2,800 至 \$4,200 元的按揭補助金。



1997

政府推出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，加快居屋單位流轉。同年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，公布房屋計劃，目標是在十年內令自置居所比率達到 70%。



1998

政府推行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（租置計劃），讓租戶可以廉宜的價格，購買其自住的公屋單位。



1999

政府推出「可租可買計劃」，協助符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購買指定的當時新建公共屋邨。售價標準必須低於居屋計劃單位的售價，而高於租置計劃單位的售價。



2002

房委會宣布由 2003 年起停建及停售「居屋計劃」和「私人參建計劃」的單位；以及在推出第六期單位後，終止「租置計劃」。